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6月6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议案。

3、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6月29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6月28日、6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28日15：00-6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6月21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B股最后交易日为6月21日），所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爱国路4006号东湖宾馆会议中心东光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提案名称：

- 1、《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三) 会议提案披露情况：

以上提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请参阅本公司于2016年6月8日和2016年4月2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持股凭证原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将有关证件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3、登记时间：2016年6月27日-28日，上午8：30-12：00，下午1：00-5：00。

4、登记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3002号万通大厦12楼1201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 1、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55-28181666、25516998，联系传真：0755-28181009，联系人：孙龙龙、崔红霞
-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1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017。
- 2、投票简称：中华投票。
- 3、议案设置及议案表决

(1) 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议案4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
议案5	《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00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意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果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6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6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